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430002 号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文化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文化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文化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昕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49%，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5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264056	2016/8/9	49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98840155200003362	2016/8/9	496,000,000.00
合计			992,000,000.00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2021.1.1 募集资金余额	105,661.70
减：中介及上市费用	
2021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06,341.24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2021 年度银行手续费	
加：202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79.5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都已经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341.2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0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影电视剧投资	否	40,000.00	40,000.00		40,501.79	101.25		-756.04	是	否
2、股权项目投资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1	100.00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2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501.82	100.5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7.9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7.9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609.78	100.61		-75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另，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102,390,000.00 元、投入《轩辕剑之汉之云》制片款 70,000,000.00 元以及归还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29,999,900.00 元，合计投入 202,389,900.00 元。以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浦发银行结余资金 973,254.86 元，其中 6.12 元为募集资金，973,248.74 为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中视频平台股权投资已经完成，公司将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账户中 973,254.86 元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银行结余资金 106,341.24 元，其中 106,341.24 为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中视频平台股权投资已经完成，公司将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账户中 106,341.24 元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止本年末，募集资金按计划累计投入的剧目共计 9 部，本年发行收入 1,108.48 万元。